

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实施办法》，具体措施如下：

一、领导机构与监督机构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王学栋

成员：韩淑芹、邹维忠、孙大满、王新博、魏学宝、李燕云、周瑞平、
秦勇、沈壮娟、苏静、赵延升、瞿渠、王亚男、梅琳、刘桂萍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组长：张永宁 成员：徐万治、冷凌、王元飞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180

二、申请推免条件

申请者应是我院英语、俄语、法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等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按照选拔条件和培养模式，将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和其他类推免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也可同时申报。

（一）普通类推免生

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 1-5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15%或确有学科专长的学生，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2 门次且无欠学分情况。

4. 法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音乐学专业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其他语种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

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英语专业、俄语专业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外语成绩未满足上述要求，但学业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15%，且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破格推免申请。

5. 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名次列本专业前 40%。

6. 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者，符合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7.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按照国内成绩单所列课程成绩进行核算。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3. 创新突出类推免：创新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或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4. 贡献突出类推免：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3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放宽至前 70%。其中，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个人项目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三、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

四、推免名额

文学院共 20 个推免名额，结合学院各专业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是否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各专业学生学业成绩等方面，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专 业	学生人数	推免人数
英语	65	5
俄语	48	4
法学	61	5
汉语言文学	62	5
音乐学	30	1
合计		20

五、学生成绩测试方案与复试办法

学生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及复试成绩（包含综合素质考核以及面试成绩）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5%，面试成绩占 30%。最终总成绩作为确定推免名单的依据。

1. 学业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总成绩} = \frac{\sum (I_i * X_i)}{\sum I_i} + 0.003 * \sum (N_i * X_i)$$

I_i ——各门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数；

X_i ——所学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N_i ——任意选修课的学分数。

其中，任意选修课数量实行最高学分限制，即每个专业按照《2016 级本

科培养方案》中任意选修课最低学分数的规定执行，具体是英语专业 10 个，俄语专业 10 个，法学专业 12 个，汉语言文学专业 12 个，音乐学专业 12 个，音乐学（西洋管弦乐方向）12 个。

成绩实行百分制的按所得分数计算。

成绩实行五级分制计分的按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40 分计算。

缓考课程，按考试成绩计入当学期的测评；重学成绩不计入测评；双学位课程不计入测评；新生研讨课不计入测评；外语类国家专业四级不计入测评；大学英语四六级不计入测评。

2. 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成绩按照“文学院个人综合素质赋分标准”计算，推免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所提供材料将作为推免重要量分依据。

综合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 $S = \text{学生原始分} / \text{专业最高分} * 100$

其中，学生原始分与专业最高分为论文论著赋分、学术及科技活动奖励赋分、科研立项赋分、各级荣誉获奖赋分等累加而成。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以及科研立项等的赋分基本公式为：

$$S_i = S \frac{N + 1 - i}{\sum_{i=1}^N i}$$

其中： S_i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排名第 i 位人员的赋分； S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的总赋分； N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的总人数。

3.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 4 类测评指标，实行定性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班级根据学生本人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班主任、辅导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面试形式与内容

(1) 按专业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含外语评委 1 人）。评委当场独立、公平、审慎打分，不在现场的评委不得打分。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素质与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75%，外语或语言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25%。

(2) 面试侧重于外语或语言能力与专业综合素质，采用题库与随机提问相结合形式，面试时间每人 15-20 分钟。其中，英语、俄语专业面试内容包括口语测试、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查；法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专业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查。

(3) 面试实施全程双向匿名形式，面试顺序由抽签确定。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漏任何个人信息。面试全程录音或录像，记录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填写面试录取登记表并完备签署意见，面试材料应妥存备查。

5. 成绩核算办法

推免总成绩= 学业成绩*65% + 综合素质考核*5% + 面试成绩*30%

六、推免工作程序

1.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 审核材料并进行公示。

(1) 普通类推免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提出复试名单，并进行公示。对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对其相关证明材料认真核实。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后予以公示；

②创新突出类推免，须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学院须对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实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③贡献突出类学生，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对其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④外语成绩未达到要求须申请破格推免的学生，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提出复试名单并公示，报教务处备案。

3. 确定推免资格。

(1) 依据文学院学生推免成绩计算办法，学生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及复试成绩（包含综合素质考核以及面试成绩）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5%，面试成绩占 30%。最终总成绩作为确定推免名单的依据。

(2) 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3) 申请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推免，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申请推免，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公开答辩，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推免生资格。

(4) 通过学院复试并进入推免公示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

4.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七、推免工作日程

1. 9 月 10 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布置学院推免工作。

2. 9 月 10 日至 11 日，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办法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 月 11 日至 14 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审核材料，提出复试名单并张榜公布；16 日各专业成立推免面试考核小组，组织申请学生进行面试；17 日完成遴选工作，公示推免结果并上报学校推免生资格名单。

4. 9 月 12 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推免生材料上报学校，由学校教务处在 9 月 18 日前组织该部分学生参加复试。

5. 9 月 25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6. 9 月 30 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八、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个性发展。

3. 明确推免要求，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复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

4. 申请创新突出类、贡献突出类推免，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

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申请推免，要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5.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6.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文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反映（监督电话：86983180）。

九、附则

本办法由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1： 文学院个人综合素质赋分标准

A: 论文论著赋分计算标准

类别	赋分标准	备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0	<p>(1)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均以论文发表时的相应期刊目录为准；其他刊物论文一律认定为普通期刊论文或论文集。人大复印材料全文转载论文认定为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科版）认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2)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按 1 篇普通期刊论文赋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按 0.5 篇普通期刊论文赋分。参加学术会议以 1 次为限赋分。</p> <p>(3) 除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外，其他期刊或论文集论文赋分限 1 篇。</p> <p>(4) 在正式刊物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译著，按期刊相应级别赋分。</p>
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	20	
核心期刊论文	10	
普通期刊论文	5	
论文集	3	
专著或译著	30	<p>专著或译著是指正式、公开出版的各种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包括各种教材、教辅或通俗读物。不能确定排名的，按 1 篇论文集论文赋分。</p>

B: 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赋分计算标准

级别	获奖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40	<p>(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 校内各类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不属于厅局级的，按厅局级相应等级减半赋分。</p> <p>(3) 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减半赋分。单项奖按相应级别降一级赋分。</p>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厅局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C: 科研立项赋分标准

项目类别	赋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10	(1) 需要结题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 (2) 相同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级别竞赛的,以最高级别赋分,不重复计算。
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5	
大学生自主创新项目	5	

D: 各类荣誉获奖赋分标准

类别	等级或成绩	赋分标准	备注
外语类	托福 (≥ 90)	5	成绩证明
	GRE (≥ 320)	5	
	雅思 (≥ 6.5)	5	
荣誉获奖	国家级	10	荣誉获奖(以盖章单位为准,学校职能部门章的分数减半)
	省级	5	
	校级	2	
文体比赛	省级	1	证书或原始记录
	校运动会	分数 \times 0.2	

说明:

(1) 所有科研成果或荣誉获奖应是本科学习期间取得,降级同学需与降入年级时间保持一致计算。

(2) 论文论著以收到样刊为准;学术会议应提供邀请函学术与科技活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科研项目以结题证明为准;各类荣誉获奖以证书为准。没有样刊或证书的,必须提供经辅导员签字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但获得推免资格名单公示前必须提交样刊或证书。

(3) 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科研项目及荣誉获奖的级别,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4) 团体获奖或荣誉排名不分先后的,全部成员按照第一负责人赋分;有第一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均按第二负责人赋分。

(5) 荣誉或者获奖颁布单位为社会团体(非官方组织、专业协会、机构)的最高认定为厅局级。

附件 2：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	认定级别
1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3	国际青年创新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5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6	全球社会企业创业竞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决赛等同国家级，参与奖不认定）
7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9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10	大学生节能减排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11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12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3	“思科网院杯”大学生网络技术竞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4	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竞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5	“21 世纪·澳门之星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征文选拔赛	等同省级
16	全国商科院校市场调查竞赛	等同省级
17	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暨知识产权教育活动	等同省级
18	“道达尔”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竞赛	等同省级
19	“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创业与设计竞赛	等同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区域赛	等同省级
21	中国大学生“天翼飞 young”创赢未来互联网创业设计大赛	等同省级（第二阶段等同省级，第一阶段校级）

22	齐鲁大学生软件设计及外语竞赛团体、个人	省级降一等
23	CCTV“希望之星”英语风采竞赛	省级降一等
24	山东省艺术节山东省专利产品设计竞赛	省级降一等
25	山东省艺术节太阳能产品创意设计竞赛	省级降一等
26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竞赛半决赛	省级降一等
27	“调研山东”大学生社会调查	省级降一等
28	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降一等
29	山东省大学生创业竞赛暨山东省创业竞赛（高校赛区）	省级降一等
30	“蓝湾科技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应用软件创新大赛	省级降一等
31	青岛市、开发区科技节学科竞赛	厅局级
32	中国石油大学创新创意设计竞赛	厅局级
33	中国石油大学模拟挑战杯竞赛	厅局级
3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SICA-工商银行杯英语辩论赛	厅局级
35	软件著作权	同实用新型专利
36	博德“世达杯”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论坛	参赛即校级一等
37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	认定级别
1	“21世纪杯”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2	“CASIO杯”翻译竞赛征文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3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5	国际小提琴、钢琴等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6	“华政杯”法律翻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7	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8	全球俄汉翻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国家级
1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1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13	“21世纪杯”演讲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14	山东省大学生辩论赛	省级
15	山东省大学生英语风采大赛	省级
16	山东省英语翻译大赛	省级
17	山东省科技外语大赛	省级
18	山东省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19	山东省音乐基本功大赛	省级
2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华北赛区）	省级
2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2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2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24	中国石油新闻奖	省级
25	驻青高校英语演讲比赛	厅局级
26	东营市俄语大赛	厅局级
27	“21世纪杯”英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8	全国大学生五分钟科研英语演讲比赛	厅局级
29	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大赛	厅局级

3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3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3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33	山东省科技翻译大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34	山东省科技外语大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35	“中国海洋大学—《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厅局级
36	“改革赞·青岛美·英雄颂”青岛市演讲口才大赛	厅局级
37	Academic English Presentation Contest (AEPC) 比赛	厅局级

其他不能确定级别需要认定的，由学院组织认定。

